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萍 1589052112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15393722995

致：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应急管理关于郸城县开发区生物医药园项目地块地震安全评估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3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4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郸城县开发区生物医药园项目地块区域性地震
安全性评价项目

甲 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签订地点：郸城县

甲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郸城县开发区生物医药园指定范围（面积：1km²）区域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 技术标准：成果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 100-2024）、河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符合技术标准的评审意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郸城县；

2. 技术服务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立项批文；

(2) 区域评估范围矢量图；

(3) 与评估有关的其他可提供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积极配合乙方从事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外业施工协调及评审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郸城县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640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5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第二次付款：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初稿提交甲方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5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第三次付款：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并提交成果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28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及时对成果进行验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4套纸质版成果资料,1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要求乙方依新的时间节点履约本合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七条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按《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约定 。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周口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自交寄之日起五日内
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鄆城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日期: 2025年 7月 2日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电 话: 0371-66827722 传 真: 0371-66819078

电子信箱:

日期: 2025年 7月 2日